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6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简称:景顺鼎益 基金代码:162605)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月12日证监基金字【2005】7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16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对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书。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9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

传真:(0755)25987356

联系人:刘焕喜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具体的基金投资政策。

公司下设五个部分:分别是:投资部、销售渠道部、法律、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财务、行政及人力资源部。投资部根据投资基金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股票及债券选择和综合定价,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销售渠道部从事基金产品设计、市场开发及销售、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合作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及监管部门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营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维护;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公司现有员工57人,其中32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过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徐英女士,董事,北京京财贸易学院金融系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燕山石化总厂研究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 Babson 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 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总经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1997 至 2000 年间担任香港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在 1997 至 2001 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田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山西大同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同证券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责任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会成员,现任长城证券有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樊华先生,董事,总经理,1975 年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经济系(BA),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纳西尔大学企业管理硕士(MBA)学位。1990 年到 1998 年担任景泰资产管理亚洲公司(LGT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首席代表及亚洲董事,同时担任亚洲有关基金及股票投资市场管理等决策事宜。1998 年景顺集团(UNESCO)并购原景顺集团(LGT Asset Management),即担任景顺集团亚洲董事兼台湾总经理。

童鹤银先生,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曾任民生银行监事长、中国银行总行计划司副司长、主任,大同证券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责任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监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会成员,现任长城证券有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文学士(1972 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S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实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 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PKPM)。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事务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 年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深圳新江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长城证券有责任公司监事。曾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及工程管理经理。

Mr. Dean Chisholm,监事,毕业于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 获得学士学位,并取得英格兰威尔斯托特会计师机构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所颁发的英国特许会计师执照,现为景顺集团亚太区运营部总监。曾任对于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运营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美国及欧洲核数师,以及 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 主席及 Omega Hong Kong Advisory Board 的联席主席。

吴建军先生,监事,1989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曾任河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初伟斌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位在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公室、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督部,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具有 9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任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监。2005 年 5 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岑伟昌先生,副总经理,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 18 年亚太地区投资管理经验,曾任亚洲衡禄投资管理公司(ASIM)合伙人兼投资总监,协助英国巴克莱银行集团在香港成立其亚洲投资支部——巴克莱德胜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基金经理,东亚南亚投资部门主管,管理资产超 20 亿美元。曾任富达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和安达信(香港)公司管理资讯顾问部顾问。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

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深圳新江源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及工程管理经理。

Mr. Dean Chisholm,监事,毕业于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 获得学士学位,并取得英格兰威尔斯托特会计师机构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所颁发的英国特许会计师执照,现为景顺集团亚太区运营部总监。曾任对于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运营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美国及欧洲核数师,以及 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 主席及 Omega Hong Kong Advisory Board 的联席主席。

吴建军先生,监事,1989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曾任河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初伟斌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位在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公室、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督部,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具有 9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任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监。2005 年 5 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岑伟昌先生,副总经理,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 18 年亚太地区投资管理经验,曾任亚洲衡禄投资管理公司(ASIM)合伙人兼投资总监,协助英国巴克莱银行集团在香港成立其亚洲投资支部——巴克莱德胜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基金经理,东亚南亚投资部门主管,管理资产超 20 亿美元。曾任富达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和安达信(香港)公司管理资讯顾问部顾问。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

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刘焕喜先生,198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华中农大经院投资与金融系,获硕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人文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长城证券行政部总经理等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基金经理的具体如下:

王新苗女士,中国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8 年基金从业经验。1998-2002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 年 10 月起担任长盛成长优势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2004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组成。本公司聘任李学文先生为投资总监,具体简历如下:

李学文先生,中国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8 年基金从业经验。

1998 年 7 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 年 5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2002 年 11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

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玖亿肆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三、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